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小學部

學生評量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115.04.10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擬定通過

115.04.15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小學部（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學生評量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校內評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監考注意事項：
 - （一）由各年級學年主任於考試當天早自習時間至教導處領取試卷，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班級等資料無誤後帶回班上。各科監考教師若為科任老師請於考前5分鐘進入指定班級跟導師拿取試卷，導師於前3分鐘進入監考班級，並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
 - （二）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嚴禁作弊。
 - （三）發放試卷前核對並繕寫應考人數、實到人數、缺席號碼、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
 - （四）發卷前先請學生將當節考科相關課本、筆記、簿本、紙張等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之紙本。
 - （五）鐘聲響後待全部學生就坐、物品收拾好後，始發下試卷，並與學生核對張數與頁數。
 - （六）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 （七）監考期間監考人員不可隨意離開教室，切勿閱讀報章雜誌、批改考卷或作業，非處理緊急公務，請勿使用手機、電腦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
 - （八）監考老師若處理試務時需要離開監考班級，可先行請找導師協助或告知教導處，以派人力協助暫時維持考場秩序。
 - （九）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附件二），送交教導處進行後續處理。
 - （十）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

導處連繫。

- (十一) 監考老師當節考完後收齊考卷，繳交給導師，科任老師與導師領取。

四、試場規則：

- (一)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逾時二十分鐘者該科補考處理；有關成績計算與補考問題請依「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 規則：

1. 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或利用物品（如隔板、書包）進行分隔，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不得私自互換座位。
2. 考試前應將桌面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內，不得將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
3.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可攜帶之考試文具包含：鉛筆、橡皮擦、三角板、直尺、圓規，其需求依照出題老師之規定。
4. 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計算機、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5.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6. 開始作答前，請考生確認試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老師，以備用試卷更換之。
7. 考生確認試卷無誤後，務必寫上班級、座號、姓名。
8. 考生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
9.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發出不必要之聲響、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白開水除外）、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如對試卷或試題有疑問時，應在原座位舉手，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
10. 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事件，考生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11.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教師同意。

下，始准離座。

12.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於考場區域內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違者，監考教師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則依情節扣指定分數，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二），並致電教導處，行政人員另外安置學生進行考試，考後進行輔導。
 13. 考生不得夾帶紙條書本或其他舞弊與意圖舞弊行為，若發生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遵照違規處理辦理，且不得列為該次優秀定期評量及期末學期總成績、進步獎獎勵表揚。
 14. 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15.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收取試卷，經監考老師點收無誤後，考生才可下課離開教室。試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教師取回修改。
- （四）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有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附件一）辦理，請監考人員記錄「**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二）後送交教導處處理、備查。
- （五）學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性者，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送交教導處，提請相關會議商議處理。
- （五）有關特教學生需要提供特殊服務考試事項：
1. 考前一週，特教組提供需要特殊服務考試特教學生名單給教導處。
 2. 教務組專卷處理需要特殊服務考試特教學生之考卷。
 3. 特教監考老師親自到教導處領考卷。

五、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送教導處進行後續處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情形
一、舞弊事件	1. 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卷，經查屬實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五分採計，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發生舞弊學生，需進行個案輔導約談。違規者不得列為該次優秀定期評量及期末學期總成績、進步獎獎勵表揚。
	2.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相互交談，經監考教師認定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4.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經查屬實者。	
	5. 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留有字跡，且與考試內容相關。	
	6.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7.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者。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二、違規行為	1. 無特殊情況下，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十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2.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試卷者。	
	3. 任意離開座位、轉頭干擾、製造噪音、任意發言、互相交談、傳借物品，或左顧右盼等行為，經監考教師勸導再犯，擾亂試場秩序者。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修改、作答不繳交試卷，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	
三、其他行為	1.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再犯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2. 置於試場內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	
	3. 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4. 使用飲料、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性者，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細記載，告知教導處，再會同相關會議決議，並通知家長。

五、學生如有未列違反試場規則事項，但影響他人考試權益者，也請監考教師詳實記錄於「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交於教導處進行討論處理。

附件二

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事實時間： 時 分(第 節)	
評量領域科目：		事件地點：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事件經過： 一、 舞弊事件 ☐ 一-1 ☐ 一-2 ☐ 一-3 ☐ 一-4 ☐ 一-5 ☐ 一-6 ☐ 一-7 ☐ 一-8 二、 違規行為 ☐ 二-1 ☐ 二-2 ☐ 二-3 ☐ 二-4 三、 其他行為 ☐ 三-1 ☐ 三-2 ☐ 三-3 ☐ 三-4 敘述說明：			
處理結果			

監考老師： 導 師：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告知教導處，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導處。